

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名称	建设地点	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	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	公示起止日期
天津智慧城市气象工程——大城市智能气象观测网（X波段天气雷达滨海新区大站）	天津市气象局	滨海新区塘沽盐场	联合泰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新建1座25m高的雷达塔架，塔顶设置微波收发机、天线平台、设备平台安装1部X波段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、避雷针等，塔底设置1座设备方舱。舱内放置UPS电源、综合机柜、配电箱、空调等	<p>1.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电磁辐射防护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和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办法》（HJ/T103—1996）要求的单个项目建设管理目标值要求，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关限值要求。</p> <p>2.你单位应加强对本工程雷达的运营管理，实现运营过程环境保护规范化：①设置环保人员，全面负责雷达环保管理工作，制定并实施电磁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；②定期对雷达进行维护和检修，确保其正常运行，定期检测雷达设备及附属设施性能；③严格执行雷达运行参数，其参数调整不得加大对周边的电磁辐射强度，最低仰角大于等于0.9°；④加强与规划部门的沟通联系，有效控制雷达周围围物体高度，确保无新建建筑进入辐射超标区域，同时满足X波段天气雷达周围净空条件限制要求。</p> <p>3.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，采取隔声、降噪、减振等措施，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要求。</p> <p>4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工程产生的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不在我工程现场暂存，须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进行收集，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</p>		2026.2.13-2026.2.26